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志城·蓝湾          

项 目 编 号：           2018-330800-70-03-071940-000          

建 设 地 点：           衢州市柯城区          

验 收 单 位：           浙江志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1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志城·蓝湾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浙江志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衢州市水利局 衢州水利〔2018〕191号 2018年11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1月~2020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衢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志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贝林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中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1日，浙江志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志城·蓝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中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贝林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工程在建设期间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情况、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和投资对比分析，认为工程总体质量合格，工程建设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治理，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对于绿化效果不佳的区域在后期要尽快补植，并加强抚育管理。

### （一）项目概况

志城·蓝湾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东起荷花西路，南到顺风西路，西接城南小学，北达浙西大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用房、商业用房及物业社区用房、地下车库及道路、硬地、停车场、管线工程、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工程总占地面积 $4.96\text{hm}^2$ ，均为永久占地，其中建筑物区 $1.24\text{hm}^2$ ，道路广场区 $2.01\text{hm}^2$ ，绿地区 $1.71\text{hm}^2$ 。工程总建筑面积 $141893.4\text{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1765\text{m}^2$ ，地下建筑面积 $50128.4\text{m}^2$ 。容积率1.85，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非机动车停车位1609辆，机动停车位977辆，住宅总数852户。

本工程计划工期43个月，工程实际于2018年6月3日开工，2020年8月20日竣工验收，共计24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11月6日，衢州市水利局以“衢州水利〔2018〕191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其主要内容为：项目总征占地面积4.96hm<sup>2</sup>；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12.14万m<sup>3</sup>，填筑量6.22万m<sup>3</sup>，借方3.70万m<sup>3</sup>，余方9.62万m<sup>3</sup>；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5.11hm<sup>2</sup>；水土流失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0%，土壤流失控制比1.4，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2%。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320.60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投资37.05万元，需将新增水土保持投资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水土保持补偿费3.97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后续设计中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优化、细化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浙江志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自行开展监测工作，按规定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的有关规定，

以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各参建单位提供的资料，我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查和验收评估，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从技术上已经达到了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并编写了《志城·蓝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查阅施工及监理单位资料，工程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 14.66 万 m<sup>3</sup>，填筑量 5.58 万 m<sup>3</sup>，借方 2.12 万 m<sup>3</sup>，主要为绿化覆土、场地平整及顶板覆土的一般土石方，从周边其他项目多余土石方调运，余方 11.20 万 m<sup>3</sup>，均运至祥生·云栖新语小区、万固·誉江南小区、花涧越小区用于地势抬高回填（综合利用）。

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96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场地占地，其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面积不再重复计算。

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共计 633.88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 365.55 万元，植物措施 320.00 万元，临时工程 20.27 万元，独立费用 24.0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9682 万元。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员经过认真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认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工作的规定和要求，总体上已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的要求，工程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履行了水土保持报批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认真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工程总体质量合格，工程建设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治理；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资料齐全，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工程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工程随同主体工程一起由浙江志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接收管理及养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稳定、完好。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芳	浙江志城房地产 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王芳	建设单位
成员	严丽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严丽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朱慧凌	浙江志城房地产有 限公司	工程师	朱慧凌	监测单位
	汪武	浙江中环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总监	汪武	监理单位
	揭国民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 程师	揭国民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徐春晓	贝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 理	徐春晓	施工单位
	徐春光	贝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 理	徐春光	
	何清林	柯城区水利局	科长	何清林	特邀专家